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CM-108)

訂定：八十四年三月七日
修訂：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修訂：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修訂：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修訂：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修訂：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修訂：九十二年三月四日
修訂：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修訂：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
修訂：一〇一年三月一日
修訂：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修訂：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修訂：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修訂：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修訂：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修訂：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之，其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形者，須經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或會計師對交易金額之合理性出具之意見等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務證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釐定之。
5. 取得或處分前四款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等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市場價格、網路資訊、專業雜誌等資訊後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鑑價者之鑑價報告。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使用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主管裁決，並由下列執行單位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執行單位

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金融機構之債權：財務部。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其他重要資產：
總務行政部或使用單位。
3. 衍生性商品：財務部。
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財務部或經由董事長指定之相關單位。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六條 核決權限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者外，如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應先呈報董事長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者暨未符合本處理程序應公告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七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買賣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一百。惟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八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項目及申報，其內容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公告格式辦理。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三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七條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一項交易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二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一、適用範圍：

- (一)定義：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二)本公司得從事交易之種類及對象說明如下：有本金及無本金交割之遠期外匯交易。並僅限於能從事此種交易之金融機構。
- (三)遠期契約中之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不適用本程序。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具有下列各類型之風險，本公司管理人員對於從事衍生性商品應予謹慎，並按本程序之規定事項執行。

(一)市場風險、或稱價格風險：

係指市場價格(匯率、利率、股價、債券或其他指數)的變動，對全部商品市價的影響。

(二)信用風險：

係指交易一方無法履行交易契約義務，而導致另一方資產損失的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以合理價格軋平部位，甚至找不到交易對象而產生之風險。

(四)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因制度不當、人為疏失、監管不週或管理失誤等原因所造成的風險。

(五)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係指因契約規定不詳、授權不實、法令不全、交易對手無法律行為能力，或契約被判無效，造成和交易對手所簽訂之合約在法律上無法執行，而造成本身財務商譽損失之風險。

三、經營及避險之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經營及避險之目的，分為：

- (一)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之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
- (二)非以交易為目的：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或係規避預期交易風險者。

四、權責劃分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董事會之權責：

1. 通過本交易程序，其修正時亦同，並將本程序提報股東會。
2. 以交易為目的，且其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超過三億元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均應經董事會核准，方予執行外，其餘衍生性商品交易案授權由董事長核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監督其執行成效，控制其交易風險於可容忍損失之範圍內。

(二)董事長之權責：

1. 指派財務單位及相關部門主管執行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2. 將應經董事會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送交董事會議決。
3. 核准經董事會予以授權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4. 定期、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衍生性商品績效報告」及執行成效。
5. 定期或不定期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依本程序執行，並控制其操作績效均在可容忍損失範圍內。

(三)財務部門，其職責如下：

1. 承董事長之指派執行業經授權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之交易事項、交割事項。
2. 將交易發生事項立即記錄，並與會計憑證相互驗證其正確性。
3. 將交易記錄予以歸檔。
4. 撰寫「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
5. 對已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當因市場產生重大變動或達可容忍損失金額上限，或與原預估有重大差異時，應立即將績效報告送呈董事長重新評估該案是否仍應續辦，或修正該案之執行內容。

(四)稽核單位：

每月查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是否已按本程序遵行辦理，並將稽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送呈董事長，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績效評估之方式與程序

- (一) 衍生性商品「持有之部位」每週衡量一次。
- (二) 衍生性商品係因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
- (三) 財務部門每二週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其交易目的劃分兩類：

- 1. 以交易為目的。
- 2. 以規避風險為目的。

送部門主管編製評估報告後，呈董事長。

- (四) 衍生性交易績效報告之績效評估原則為：

經核准執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依個別評估其績效，因此其公平價格、相關帳面價值，以交易為目的所產生淨損益，及以非交易為目的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風險損益金額等資訊不得合併評估，惟有法定抵銷權者除外。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逾五億元。

七、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一) 本公司全部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四。
- (二) 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經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之百分之四。

八、作業程序

- (一) 由財務部提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送交董事長予以核准。
 - 1. 若董事長不核准，則歸檔存查。
 - 2. 若董事長批示該案尚須部分修正，或增加評估內容、項目或說明時，財務部承其指示修正報告後，再送呈核准。
 - 3. 經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之「衍生性商品評估案」即為「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交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 (二) 以交易為目的且合約金額名目本金金額超過三億元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由董事會核准外，其餘由董事長核准之，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三) 經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交由財務部負責執行，其交易憑證資料，除由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外，均應由董事長核准後，方得執行交易事項。
- (四) 財務部主管每月編製「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報告」呈交董事長，由其對衍生性商品持有之部位，及其績效予以檢討，並監督其交易程序是否適當，操作績效是否均於控制範圍以內。

九、內部控制原則：

為確保本公司之穩健、安全經營、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之安全其內部控制原則如下：

- (一)從事交易人員，辦理交割人員及部位風險評估人員應由不同人員擔任，並應有適當之分工。
- (二)交易員不得以私人名義進行操作。
- (三)每筆交易完成後，應由交易員以外之第三者辦理交割，並要求交易對手定期彙報所有交易資料。
- (四)每筆交易之交割之程序應有適當授權主管核准控管，並應立即做成書面記錄或憑證供事後查核。
- (五)每筆交易均應登錄入帳或於備查簿上登載，並經由財務部門主管覆核，會計單位結帳時並對相關帳冊確實核對。
- (六)每週對衍生性交易部位作評估，評估時應依本程序第五點規定辦理。
- (七)建立衍生性商品之資訊管理系統，提高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作業效率，提供即時性之管理表，便於隨時掌握所有衍生性交易部位。
- (八)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案」書面記載各項衍生性交易之風險限額及授權範圍，並應將交易部份區分為交易部位及非交易部位或避險部位兩大類，並定期評估風險。
- (九)應整體性考量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各項風險，並綜合其他業務所有風險一併考量，向董事長提出績效評估報告。

十、風險管理之措施

(一)信用風險之管理：

- 1.對同交易對象的不同交易信用風險應予加總，不能全採互抵方式以反應實質風險，然同種類期限相同或接近之相反交易可予以互抵，避免按契約逐筆計算使信用風險金額偏高。
- 2.對於與交易對象簽訂之合約中有提前終止條款者，應事先仔細評估其可能影響並預作處理，避免因而導致市場風險的增加或產生流動性風險。

(二)市場風險之管理：

- 1.本公司應依據財務部之評估報告，核准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條件，風險限額、交易限額、期差、契約金額、等。
- 2.撰寫「衍生性商品評估報告」及評估績效時應注意利率、匯率等市場因素之變動而引起衍生性交易商品價值之變動。

3. 本公司藉由下列方式建立有效的風險控制作業程式，含：
 - A. 所有交易均應經核准程序方得交易。
 - B. 對於其交易風險應予事先評估，設立可容忍損失金額之上限。
 - C. 經常對交易情形追蹤、分析，並提出績效報告，判斷交易之正確性。
 - D. 由稽核室定期稽核，確保本程序能確實執行。
 - E. 預估與實際結果有差異時，重新調整之策略。

(三)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

1. 本公司應以其整體流動性為基礎，對市場或商品暨資金等有關之流動性風險加以評估。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需要的資金應併入本公司整體資金內控管，並注意避免因現金流量之不足，而無法以合理的資金成本取得衍生性商品交易所需要之資金。
3. 對衍生性商品的市場風險，現金流量和期差部份應預先設定適當的額度。

(四) 作業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於作業風險之控管要做到董事長及各部門高級主管瞭解作業流程並能有適當之管理，交易及交割人員權責劃分以保障資產及收益的安全，有熟練及經驗之作業人才，並有定期的績效報告和風險分析報告提供董事長，茲分述如下：

本公司衍生性交易作業人員有：

1. 財務部：從事實際買賣交易及交割作業處理。
2. 會計部：辦理交易後之記錄、銷帳等資料處理。

交易人員做完交易後，應立即交由交割人員以電話與交易對手確認同時也進行交割動作。稽核部門應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交易資料之準確性與一致性。

(五) 法律風險之管理：

1. 對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程式與合約內容，如涉及法律事項者，應先洽本公司法律顧問審閱。
2.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相關作業部門相關人員應瞭解衍生性商品之相關法令與解釋函令等規定。

十一、內部稽核：

為了使本公司穩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了藉由本公司稽核室從事內部稽核與營業單位之自行查核工作，以落實上述之“內部控制”原則，其稽核重點如下：

- (一)本公司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前，應對所從事商品交易之性質、種類、可容許之風險承擔額度、內部控管要項及損益績效等，做成書面政策送董事長核可。
-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總部位應每週檢討。
- (三)公司從事內部稽核之稽核人員應由熟諳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專業人員擔任，該稽核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分離。
- (四)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報告、交易記錄、績效評估報告、等資料應定期核對，審視其交易記錄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十二、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料，應提供予簽證會計師，並在財務報告中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適用第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三十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一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二條 施行日期

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